

臺中市 113 年資優教育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低成就資優學生的發掘與輔導」

壹、依據：本局 113 年 4 月 15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30030911 號函。

貳、實施目標：

- 一、增進國民中學（下稱國中）教師對於「低成就資優學生」特質認識與瞭解，進而能主動發掘。
- 二、提升資優教育行政人員與任教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授課教師資優教育之素養，並使其深入瞭解資優教育發展現況與趨勢。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資賦優異組。

肆、研習對象（預計錄取 120 人，按下列資格依序錄取）：

- 一、本市國中設有資優資源班之導師、授課教師與業務承辦人員。
- 二、本市辦理國中資優教育方案之授課教師與業務承辦人員。
- 三、本市對資優教育有興趣之教師。

伍、研習事項：

- 一、報到時間：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15 分至 1 時 30 分。
- 二、研習時間：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 三、研習地點：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階梯教室（豐原國小晨曦樓 3 樓）。
- 四、研習講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賴翠媛教授。

陸、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前逕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教師研習（<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點選該場次研習，以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柒、校內停車位有限，不提供停車位，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捌、參加人員配合研習計畫實施時間，請各校核予公（差）假登記。